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4號

原告 蔡竣傑

被告 汪燦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南救字第48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此事件嗣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483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100,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
02 應徵裁判費1,110元，參以前述民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
03 之諭知，此筆裁判費即應由被告負擔122元（計算式：1,110
04 元 $\times$ 11% $\div$ 1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負擔988元（計
05 算式：1,110元-122元=988元）。而前述訴訟費用，係因訴
06 訟救助而暫免繳交，故應由原告及被告分別向本院繳納。爰
07 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
08 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2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